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陳繼偉主席

陳主席：

就貴會於十一月二十日會議所通過的動議：「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PM 2.5懸浮粒子」，本署回覆如下：

環保署剛完二零一二年度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檢討工作。結果顯示：隨著將軍澳區人口的增長，我們需要在區內設立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為此，我們已開始在區內尋找適合的地點，並會在初步選址名單時，諮詢 貴區議會的意見。

另一方面，環保署曾於今年八月底在貼近環保大道的大赤沙消防局量度PM2.5的水平，結果顯示PM2.5水平(24小時平均值)與其他一般空氣監測站相若。儘管如此，環保署現正探討於短期內在環保大道附近進一步量度PM2.5的可行性。

在將軍澳區未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前，居民可以參考一些位於與他居住或活動地區的發展情況相似的監測站的空氣質素數據。將軍澳的空氣污染水平會與同屬新市鎮的沙田區相若，因此該區市民可參考沙田區監測站的數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